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施昱有
電話：04-7532991
電子信箱：a6904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工規字第1100111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V4TEV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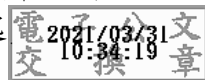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清明連續假期提供搭乘公路公共運輸享多項優惠補貼措施文宣修正一案，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加強宣導，鼓勵民眾搭乘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3月29日路運計字第1100035837B號函辦理。
- 二、本次臺中市政府將於清明連續假期納入實施轉乘在地客運優惠，爰修正相關措施原排除臺中市之宣導文字。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